

「\$6,000 計劃」以銀行轉帳收款的登記表格

注意： 1. 請於填寫登記表格(下稱「本表格」)前詳閱背頁的「\$6,000 計劃」指引。 2. 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正楷填寫本表格。	銀行參考號碼 (祇供銀行填寫)	1
---	------------------------	----------

第一部分 登記人個人資料

[illegible]

第二部分 登記人銀行帳戶資料（作銀行轉帳用）

請直接存入本人指定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	請把本表格投入你指定存入款項的銀行的「\$6,000 計劃」收集箱，或郵寄「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186000 號」。
存摺或銀行月結單上顯示的帳戶號碼 (必須為登記人以本人名義開立的本地港元儲蓄/往來銀行帳戶)		

第三部分 登記人聲明及承諾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聲明本人為本表格第一部分所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持有人。
2. 本人已閱讀以下「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及完全明白其內容。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及其代理人/承辦商會就「\$6,000 計劃」及(如有)其他為相同目的而實施的計劃(下稱「該等計劃」),使用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及可能就「\$6,000 計劃」提供的其他資料(下稱「資料」)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或作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

- (i) 在該等計劃下辦理你的登記及領取款項事宜 (如適用) 包括但不限於本表格本部分所述的程序，並在有需要時就與該等計劃有關的事宜聯絡你；
- (ii) 根據政府 (包括入境事務處) 持有的個人資料，與你在本表格提供的資料作核對，以確定你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
- (iii) 執行該等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放相關款項、向你發出書面通知及進行本表格本部分第 4 段所述的調查；
- (iv) 作統計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以及
- (v) 作法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用途。

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但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政府及其代理人／承辦商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登記。

資料轉交的類別

為達到本表格所述的目的，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向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及其代理人／承辦商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庫務署、入境事務處、香港郵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銀行及資料的其他承轉人或本表格本部分所載的其他各方。

查閱個人資料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未被刪除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在本表格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要求及查詢

要求查閱個人資料或查詢個人資料私隱政策，你可以傳真（號碼 3752 6641）或郵遞方式送交「香港郵政總局 郵政信箱 181234 號 \$6,000 計劃秘書處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3. 本人授權並同意本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銀行及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營運的代理人 / 承辦商，使用他們所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銀行帳戶號碼及地址)，並向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 (包括其代理人 / 承辦商) 披露該等資料，以處理本人就該等計劃的登記及領款事宜，以及作任何與該等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用途。有關政策局 / 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庫務署、入境事務處、香港郵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參與該等計劃的行政及運作及其他相關政府辦事處。
4. 本人同意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有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 (包括其代理人 / 承辦商) 使用本人的資料，進行任何與本人就該等計劃的登記及領款有關的審核及 / 或調查，並同意在審核及 / 或調查工作必須披露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他們可向任何其他各方披露該等資料。
5. 本人同意政府把本人的資料與入境事務處及 / 或其他政策局 / 部門及 / 或其代理人 / 承辦商所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備存的個人資料) 進行核對，以便處理本人就該等計劃的登記及領款事宜。本人明白核對程序旨在確定本人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如本人不符合資格，將不能在該等計劃下領取款項。
6. 本人同意政府把該等計劃的款項直接存入本人在本表格內的指定銀行帳戶。本人亦同意並承諾，如本人在該等計劃下多領取款項，定當立即通知政府並退回任何多領的款項。就此，本人授權銀行從本人的帳戶扣除經政府核實為多領取的款項。
7. 本人聲明在本表格填報的資料及可能就「\$6,000 計劃」提供的其他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倘若本人蓄意或存心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或錯誤引導政府以獲取該等計劃的款項，本人有可能被刑事檢控。

登記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6,000 計劃」指引

1. 登記資格

登記人須符合「\$6,000 計劃」(下稱「計劃」)的資格準則，即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

- (i) 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即於 2003 年 6 月 23 日或以後發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智能身份證)；以及
- (ii) 年滿 18 歲或以上。

有關詳情，請瀏覽計劃網頁 www.scheme6000.gov.hk 或致電查詢熱線 186 000。

2. 登記須知

- (i) 登記人必須填寫本登記表格(下稱「本表格」)所要求提供的資料，並在本表格上簽署。在本表格內填寫的銀行帳戶號碼必須是登記人在其指定銀行(下稱「指定銀行」)以本人名義開立的本地港元儲蓄或往來帳戶號碼。如登記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政府可能無法處理其登記表格。建議登記人參閱以下樣本。
- (ii) 填妥的表格須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 投入指定銀行的「\$6,000 計劃」收集箱(只限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或
 - 放入貼上足夠郵票並註明指定銀行名稱的信封，寄回「香港郵政總局 郵政信箱 186000 號」。
- (iii) 如指定銀行有提供網上登記服務，登記人亦可使用網上銀行進行登記。
- (iv) 登記人只可遞交一份表格並確保填寫的資料正確。重複遞交的表格將不獲處理。除非具特殊原因，否則本表格一經遞交，不得撤回。如登記人在遞交後更改資料，將會令其登記延遲辦理及導致有關款項延遲發放。
- (v) 指定銀行可能會就本表格上的資料聯絡登記人。在有需要時(例如錯誤投遞或資料不全)，登記人或須重新遞交一份表格。如登記人完成登記手續並符合資格，有關款項會存入登記人的指定銀行帳戶。若登記人未能成功登記，指定銀行會按登記人備存在銀行的資料寄出通知書。

3.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查詢熱線 186 000。

參與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中信銀行國際	豐明銀行
交通銀行	大新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東亞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	大眾銀行(香港)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富邦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集友銀行	恒生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
創興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永亨銀行
花旗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永隆銀行

第一部分 登記人個人資料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C 6 8 8 6 8 8 0	本港聯絡電話號碼	4 5 6 7 8 9 0 1
英文姓名 必須與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相符	L U K C H I N Y U E N	中文姓名(如適用)	陸 仟 圓

第二部分 登記人銀行帳戶資料(作銀行轉帳用)

請直接存入本人指定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	X X 銀行
存摺或銀行月結單上顯示的帳戶號碼(必須為登記人以本人名義開立的本地港元儲蓄/往來銀行帳戶)	0 1 2 3 4 5 6 7 8 9 1 2